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永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錠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王世全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0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8萬7265元【詳見民事上訴狀，上訴人係就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193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